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委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及
- 5)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敬請 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026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宣派末期股息	5
C. 第(5)至(7)項決議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D.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E. 續聘核數師	9
F.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10
G. 截止過戶登記	10
H. 推薦建議	11
I. 其他資料	11
J. 語言	11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及獲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董事會兼集團主席
馬竟豪先生，集團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傳媒中心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
曾鴻基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i)宣布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宣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媒體中心4樓」舉行。

董事會函件

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包括：(i)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iv)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B.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建議(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總金額為約23,979,000港元(倘獲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分派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即釐定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C. 第(5)至(7)項決議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7,917,898股。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9,791,78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發行授權

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7,917,898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79,583,579股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倘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D.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馬澄發先生、馬竟豪先生及林順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組成。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00條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續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重新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乃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考慮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有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當膺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流程及討論。由於林日輝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就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重新委任林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林先生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林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準則。提名委員會相信，林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貢獻其在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專長及知識，並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的持續服務將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和有效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林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林先生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推薦馬竟豪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葉靜華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馬竟豪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1996年7月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200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6年6月1日起，馬先生已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集團主席。馬先生曾就讀於美國Dominican College of California，主修工商管理。
- (b) 黎慶超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
- (c) 林日輝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 (d) 葉靜華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擔任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及企業管理的公司的董事。葉女士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財務)學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鑑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馬竟豪先生為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對彼等的委任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E.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8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核費用(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預期將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審核費用(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上下約10%之範圍內(「估計審核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釐定估計審核費用之基準為預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合理要求之適時及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估計審核費用將不會大幅偏離上述範圍。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F.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真誠地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G.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用以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倘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須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整體而言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J.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兼集團主席
馬澄發
謹啟

2026年7月17日

本附錄為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以及建議回購之備忘錄，並隨附建議決議案之通知，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相關資訊，使其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該授權僅可在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此舉將使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原因是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之比例而提高。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行動所用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只可由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收之款項支付。

在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適當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4. 承 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 本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97,917,898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i)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9,791,7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以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並清晰分類及識別該等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據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澄發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97,721,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0.80%，當中(i)1,547,851,284股股份間接由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Ocea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及(ii)149,870,000股股份間接由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馬澄發先生為Ocean Trust之成立人及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竟豪先生被視為於95,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該等股份由馬竟豪先生間接由其全資擁有的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i)馬澄發先生之權益將由約70.80%增至約78.67%；(ii)馬竟豪先生之權益將由約4.00%增至約4.44%；及(iii)馬澄發先生及馬竟豪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彼等於收購守則下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約74.80%增至約83.11%。此等持股增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而董事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5 年		
7 月	0.385	0.345
8 月	0.370	0.335
9 月	0.370	0.345
10 月	0.370	0.345
11 月	0.360	0.335
12 月	0.340	0.300
2026 年		
1 月	0.330	0.300
2 月	0.325	0.300
3 月	0.310	0.275
4 月	0.290	0.265
5 月	0.290	0.270
6 月	0.280	0.255
7 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5	0.241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為(i)擬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ii)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並擬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A) 馬竟豪先生

馬先生，現年64歲，自2005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6年6月1日起，馬先生已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集團主席。馬先生擔任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1996年7月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馬先生曾就讀於美國Dominican College of California，主修工商管理。

馬先生為時昌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持有95,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股份權益。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主席馬澄發先生之胞弟，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林順泉先生之外甥。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現時年薪組合(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15,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該等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

(B) 黎慶超先生

黎先生，現年79歲，自2004年8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黎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

黎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之年度袍金為1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後釐定。該等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

(C) 葉靜華女士

葉女士，現年46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葉女士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財務)學位。

葉女士現擔任一間提供企業服務及企業管理之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葉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女士之年度袍金為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後釐定。該等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

(D) 林日輝先生

林先生，現年60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林先生亦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現時年度袍金為18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後釐定。該等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垂注。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茲通告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仙。
3. (i) (a) 重選馬竟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靜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委任在本公司任期超過九年的林日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其他可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的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允許及規限下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6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發言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用以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4.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9. 就上述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及葉靜華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已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的林日輝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600 0000查詢有關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